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611號2樓(那米哥宴會廣場)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二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 件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28
(五) 105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9
(六) 虧損撥補表	30
(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八)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十) 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6
(十一) 私募合理性及必要性評估意見	40
(十二) 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43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611 號 2 樓（那米哥宴會廣場）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7~9 頁。

第二案

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5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10~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105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經 105 年 6 月 27 日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原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而擬以私募之方式辦理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之現金增資及/或私募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之轉換公司債，惟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故並未予以辦理。

三、因該私募決議期限已屆滿，故擬不辦理 105 年股東會所通過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及第 1030026956 號函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04 年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29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7 頁及財務報表附註部份請另參閱 105 年度年報。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閱附件六，請參閱第 30 頁，並予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參附件七，請參閱第31-3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規函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暨 106 年 2 月 1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令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第 33-35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發行106年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謹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自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採二次辦理之。

二、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經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展成本後，擬透過私募方式向應募人籌募款項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私募具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2. 私募額度：

- (1) 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10,000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 (2) 私募轉換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 (1) 私募資金用途：將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以因應未來成長及挑戰所需資金。
- (2) 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完成後除可更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以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二)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2. 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本次暫定轉換辦法如附件十，請參閱第36-39頁。

實際私募轉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證交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亦不得洽辦公開發行，故考量時間風險，以上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彌補虧損。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亦須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私募對象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之個人或法人等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實際發行辦法、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等，擬提請 106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與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專家意見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因素變化作必要之變更或修正。

(六) 除以上所述授權範圍外，擬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三、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一，請參閱第 40-42 頁。

四、謹請 公決。

決議：

伍、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10 月 1 日止，為強化董監團隊陣容，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請參閱第 43 頁)

三、擬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選任本公司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二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立即生效就任，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進行。

選舉結果：

陸、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營業報告書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105,107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為22,404仟元，合併稅後淨損為25,582仟元。茲將本公司營業之摘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05,107	148,274	(43,167)	(29.11)
營業成本	89,571	114,246	(24,675)	(21.60)
營業毛利淨額	15,536	34,028	(18,492)	(54.34)
營業費用	47,430	97,758	(50,328)	(51.48)
營業淨損	(31,894)	(63,730)	31,836	(49.95)
營業外淨收(支)	9,490	7,543	1,947	25.81
稅前淨(損)益	(22,404)	(56,187)	33,783	(60.13)
稅後淨(損)益	(25,582)	(25,304)	(278)	1.10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較上期減少 29.11%及 21.60%，營業毛利淨額較上期減少 54.34%，係因本公司改變接單策略，不承接負毛利客戶訂單並減少低毛利連接線的銷售所致。
- (2)本期營業費用減少 50,328 仟元，係因本集團調整產銷策略、精簡人事及樽節支出所致。
- (3)營業外淨收入增加 1,947 仟元，主係子公司帳上應付款轉列收入所致，另 105 年淨外幣兌換損失較 104 年增加 4,307 仟元，係因台幣持續升值且公司又以外銷出口為主所致。

2. 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無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近年台灣連接器產業因面臨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之迅速崛起，為尋求轉型之契機，部分公司轉往汽車、綠能、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以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本公司亦期能往此領域發展。而原 3C 應用領域方面，隨著國際各大手機品牌加速導入 USB3.1 Type C，預估將帶動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明顯提升。依台經院之預估，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 2016 年上半年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而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期望未來一年主要產品連接器以超過 25M/PCS 為銷售目標，較往年略為降低。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未公開。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	117,006	(115,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0)	(105,787)	81,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544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0)	(4.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8)	(5.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1)	(5.04)
純益率(%)	(24.34)	(11.67)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51)	(0.51)

(五)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型電子產品蓬勃發展，公司亦配合客戶產品推陳出新不斷的往多元化發展，公司目前已研發及擬研發之產品如下：

1. 投影機用2.4GHz遙控器。
2. 預設型附學習鍵遙控器。
3. IR+BT遙控器。
4. HDMI 2.0切換器附遙控。
5. 聲控手機、平板電腦自拍器。
6. 50Mbps TOSLINK 光纖傳輸器。
7. 50Mbps TOSLINK 光纖接收器。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2. 針對既有產品之材質進行優化，對應用面進行推廣，以強化公司既有產品之競爭力
3. 開發車用暨醫療領域使用之連接器及連接線，進行認證，產生市場區隔，建構公司競爭優勢。
4. 持續整合集團資源活化資產，讓集團資產發揮最大效益。
5. 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理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連接器市場規模及趨勢分析

連接器在電子設備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特別在電子產品的複雜程度大幅提高的背景下，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部件。2015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已經超過 550 億美元，並持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在眾多應用領域中，汽車、電信和資料通信以及電腦相關產品占了整個市場份額近六成。以汽車為例，伴隨汽車智慧化的腳步不斷加快，

連接器的重要作用不斷凸顯，未來隨著終端設備的精密程度和複雜度的不斷上升，連接器的市場空間有望進一步擴大。整體而言，台灣連接器產業雖面對中國廠商的強力挑戰，但隨著國內廠商加速轉型，進一步提升車用、綠能、工控等應用領域占整體營收比重，加上 USB3.1 Type C 連接器市場需求將明顯提升之下，估計 2017 年上半年我國連接器產業景氣仍可持續呈現穩定成長的態勢。

本公司近年因受上述不利環境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往汽車及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發展領域發展，惟相關領域開發及驗證時程較長，故本公司未來一年連接器及連接線之銷售量為 547K/PCS，較往年略為降低。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善用委外加工自行採購及生產管理優勢，藉以提昇產品價格競爭力及毛利率。
- 2、減少低毛利產品之銷售，將公司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

以上為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結果、106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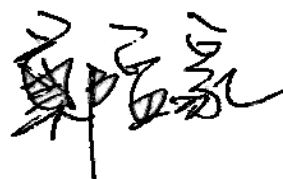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鄭宜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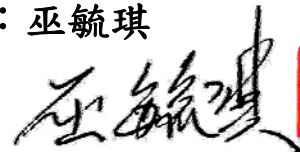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巫毓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6,549 仟元，佔總資產 14.59% 係屬重大。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30,208 仟元，佔總資產 6.62%，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為 67,507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

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0,123	26.33	\$146,564	30.0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73,213	16.05	71,576	14.6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0.01	1,173	0.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713	3.66	30,594	6.2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20	0.12	1,408	0.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320	6.43	29,530	6.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6	0.02	57	0.0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84	0.15	2,488	0.5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40	0.07	5,489	1.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1,049</u>	<u>52.84</u>	<u>288,879</u>	<u>59.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17,183	25.69	95,025	19.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66,549	14.59	67,603	13.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30,208	6.62	30,600	6.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65	0.04	430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577	0.13	4,113	0.8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426	0.09	1,306	0.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5,108</u>	<u>47.16</u>	<u>199,077</u>	<u>40.80</u>
1xxx	資產總計		<u>\$456,157</u>	<u>100.00</u>	<u>\$487,956</u>	<u>100.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384	0.09	\$641	0.13
2170	應付帳款		4,622	1.01	3,569	0.7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5,373	1.18	7,378	1.5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335	0.07	1,789	0.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14	2.35	13,377	2.7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577	0.12	935	0.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2	400	0.09	400	0.0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	0.21	1,335	0.28
2xxx	負債總計		11,691	2.56	14,712	3.0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496,824	108.92	496,824	101.82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886)	(11.16)	(25,304)	(5.19)
3400	其他權益		(1,472)	(0.32)	1,724	0.35
3xxx	權益總計		444,466	97.44	473,244	96.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157	100.00	\$487,95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及七	\$105,107	100.00	\$149,74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571)	(85.22)	(114,991)	(76.79)
5900	營業毛利		15,536	14.78	34,751	23.2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	(147)	(0.10)
5950	營業毛利(毛損)		15,536	14.78	34,604	23.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60)	(15.19)	(24,179)	(16.15)
6200	管理費用		(17,715)	(16.85)	(49,308)	(32.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0)	(1.31)	(8,721)	(5.82)
	營業費用合計		(35,055)	(33.35)	(82,208)	(54.9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9,519)	(18.57)	(47,604)	(31.7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4,101	3.89	3,778	2.5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335)	(2.22)	3,428	2.29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5)	-	(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6)	(4.42)	15,099	10.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5)	(2.75)	22,300	14.8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404)	(21.32)	(25,304)	(16.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3,178)	(3.02)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5,582)	(24.34)	(25,304)	(16.9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3,196)	(3.04)	7,847	5.2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96)	(3.04)	7,847	5.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778)	(27.38)	\$(17,457)	(11.6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0.51)		\$(0.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25,582)		(25,5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96)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82)	(3,196)	(28,77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496,824	\$(50,886)	\$(1,472)	\$444,4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404)	\$ (25,304)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37)	(71,576)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101)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24	3,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	1,466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4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3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77)	17,24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0	127,8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325)	27,500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7)	(1,18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46	(15,0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80)	(7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3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41)	36,428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564	110,1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123	\$146,564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5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	1,5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8	(7,9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7,4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8	(3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4	1,7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49	3,7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5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53	(4,73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05)	(5,188)				
A3219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454)	(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91	7,8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	1,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	(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4	8,928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9,207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92% 係屬重大。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 106,74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3.02%，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為 218,927 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

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929	35.13	\$181,821	36.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96,298	20.76	71,576	14.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0.01	1,173	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713	3.60	30,594	6.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76	0.13	1,609	0.3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39	0.03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684	0.15	2,488	0.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0.21	5,961	1.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346	60.02	295,222	58.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及八	69,207	14.92	72,715	14.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 及八	106,745	23.02	118,418	23.6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5	0.04	430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77	0.12	4,113	0.8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8,733	1.88	10,549	2.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427	39.98	206,225	41.13
1XXX	資產總計		\$463,773	100.00	\$501,4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83	0.08	\$640	0.13
2170	應付帳款		4,622	1.00	3,624	0.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2,315	2.65	20,303	4.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010	0.22	2,301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30	3.95	26,868	5.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77	0.12	935	0.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400	0.09	400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7	0.21	1,335	0.27
2XXX	負債總計		19,307	4.16	28,203	5.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		496,824	107.13	496,824	99.0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未分配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0,886)	(10.97)	(25,304)	(5.05)
3400	其他權益		(1,472)	(0.32)	1,724	0.34
3XXX	權益總計		444,466	95.84	473,244	94.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63,773	100.00	\$501,447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05,107	100.00	\$148,2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571)	(85.22)	(114,246)	(77.05)
5900	營業毛利		15,536	14.78	34,028	22.9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61)	(15.19)	(24,606)	(16.59)
6200	管理費用		(30,063)	(28.60)	(62,766)	(42.34)
6300	研發費用		(1,406)	(1.34)	(10,386)	(7.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30)	(45.13)	(97,758)	(65.93)
6900	營業利益(損)		(31,894)	(30.35)	(63,730)	(42.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8,441	17.54	13,119	8.8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946)	(8.51)	(5,571)	(3.77)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5)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0	9.03	7,543	5.08
7900	稅前淨利(損)		(22,404)	(21.32)	(56,187)	(37.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178)	(3.0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56,187)	(37.9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20	-	-	30,883	20.83
8200	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25,304)	(17.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6)	(3.04)	7,847	5.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8,778)</u>	<u>(27.38)</u>	<u>\$(17,457)</u>	<u>(11.77)</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25,582)</u>	<u>(24.34)</u>	<u>\$(25,304)</u>	<u>(17.0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28,778)</u>	<u>(27.38)</u>	<u>\$(17,457)</u>	<u>(11.77)</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1)		\$1.1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62	
	合計		<u>\$(0.51)</u>		<u>\$0.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25,582)		(25,5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96)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82)	(3,196)	(28,77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50,886)	\$(1,472)	\$444,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2,404)	\$ (56,1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722)	(71,57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1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6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3,7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89	17,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5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0)
A20300	呆帳費用	(77)	16,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0)	(105,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64)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77)	(1,216)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4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9)	1,4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41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2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92)	10,4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	1,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21	171,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8	3,1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29	\$18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3	81,7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4	(4,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6	1,75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8	4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5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8	(5,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88)	46,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1)	(1,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	116,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7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	(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	117,006				

董事長：謝菁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改善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及 103 年 7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6956 號，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情形：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6956 號一事，目前僅剩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捷泰)尚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其業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暨 104 年 9 月 4 日通過還款計劃執行，自 105 年起每半年償還美金 50 仟元，截至目前已償還美金 150 仟元，並進行其他整改計劃，包括人力縮編及廠房出租等，截止至 2017 年 4 月份尚餘美金 399 仟元。

二、蘇州捷泰資金貸與逾期所訂限額：

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012 號子公司蘇州捷泰資金貸與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蕪湖捷泰)超限額一事，蘇州捷泰董事會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限縮蕪湖捷泰資金貸與額度為實際動用金額，蕪湖捷泰亦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 103 年 7 月 9 日蘇州捷泰與捷泰電子科技(蘇州)合併，蘇州捷泰淨值提升，故本項資金貸與業已無逾限情事，截至 106 年 4 月尚餘人民幣 4,589。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壹、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本年營收達成率為23.3%，主要係因產品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為高度成熟產業，產品品質及技術門檻差異不大，使得產品同業競爭激烈，加上大陸及同業削價競爭，致客戶訂單大幅減少。鑒於公司正值營運轉型期，故營收呈現衰退，目前管理階層持續積極尋找合適之經營對象與洽談營運合作項目，以期改善目前營收狀況。

(二)活化轉投資公司資產

蘇州捷泰已與吳江市俊野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三年，蘇州捷泰可望在租金收入之挹助下，虧損幅度較之前年度大幅減少。

蕪湖捷泰於2016年5月3日取得廠房證，目前正積極尋求出租或出售之對象，以活化資產、產生收益進而降低公司虧損。

(三)減少資本支出及擲節各項開支

公司近來積極擲節各項開支，營業費用由103年度的158,182仟元至104年度已降低為97,758仟元，105年更降至47,430仟元，另部分閒置資產等亦已處份，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擲節開支之效果顯著。

貳、105年度營運計畫達成情形

項目	105 年度		差異數	達成率
	實際	預估		
營業收入	105,107	451,010	(345,903)	23.30%
營業成本	89,571	371,415	(281,844)	24.12%
營業毛利	15,536	79,595	(64,059)	19.52%
營業費用	47,430	101,290	(53,860)	46.83%
營業利益(損)	(31,894)	(21,695)	(10,199)	147.01%
稅前淨利(損)	(22,404)	13,464	(35,868)	-266.4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5,304,011)
加：本期稅後淨損	(25,582,151)
期末待彌補虧損	(50,886,162)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全面實施電子投票。
第十五條之一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新增條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另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u>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廿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加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p>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	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暨106年2月13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令修正
第五條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同上
第十一條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同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略</p>	<p>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第十二條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同上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八、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私募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在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發行。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並於股東會後擇期訂價發行。

四、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暫定為0%。

五、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以新台幣4億元為上限，本次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私募國內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六、擔保或保證情形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得以無擔保或有擔保方式辦理。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十三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乘上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註2)+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係以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為準。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1)〕/(已發行股數(註2)(註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

十七、轉讓限制

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故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應募人及購買人(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八、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十九、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或本公司自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發布重大訊息)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得於次級市場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應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券持有人出席，出席債券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五、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接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捷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便利性，擬於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 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 2 次辦理。其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 二、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
- 三、該公司董事會擬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並擬於股東會通過後據以辦理，此次私募額度為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此次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此將或有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因此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四、公司簡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2 年 4 月 18 日，92 年 8 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該公司主要經營各類音響、影像、多媒體影音系統、電腦、通信及資訊家電、資訊科技、電訊用等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加工及銷售，近年因受個人電腦市場需求持續疲弱及中國連接器廠商迅速崛起之影響營收持續衰退，為尋求新營運成長動能亦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及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五、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必要性說明

該公司 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20,317 仟元、250,962 仟元、148,274 仟元及 92,984 仟元；102 年~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損益分別為(83,255)仟元、(131,771)仟元、(25,304)仟元及(23,783)仟元；另該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度前三季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5,304 仟元及 49,087 仟元。

為因應未來之轉型及發展策略並儘快轉虧為盈，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屆時恐需向金融機構融資支應，惟依該公司近幾年之營運狀況觀之，目前將不易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與所需資金；此外，即便可取得金融機構之融資，此將使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惡化且利息支出將進一步侵蝕獲利。實亟需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

再者，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營運績效及現況，恐難獲得資本市場投資人青睞，故無法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而使資金募集計畫難以實現，因而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該公司採行私募方式辦理，應有其必要性。

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案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將有助於營運策略之推展，並達到營運穩定與逐步成長之目標，此將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另考量該公司現況，實不易透過公開募集方式取得資金，復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特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實具合理性。

(一)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董事會關於私募案之會議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考量該公司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其營運及獲利現況、發行市場狀況等，實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募足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不採行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實有其合理性。

(三) 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之合理性

為維持財務結構健全及減少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之侵蝕，該公司透過辦理私募普通股取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資需支付之利息費用，故其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四) 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

考究該公司仍持續虧損之主因係受產業環境影響，營業收入尚低且營業毛利尚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且該公司之經營團隊仍秉持先追求穩健財務體質，再求拓展業務之經營理念，持續為該公司籌措資金為未來發展奠基，日後隨著公司轉型逐步完成，將可順利改善體質並帶來利潤。

另本次私募案擬洽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故不排除擇定認同公司經營理念、發展策略、對目前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策略、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拓展行銷通路等方式，協助該公司降低成本、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應募人，期能增加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準此，倘未來經營權即便發生重大變動，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亦應屬正面之助益。

七、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為爭取時效性，故選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考量該公司急需資金挹注，俾便提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待本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可行性及必要性。

八、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一項所定之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穩定經營權為首要目標，但仍不全然排除未來恐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惟經由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有利公司未來規劃尋覓可能的策略合作夥伴，擴大公司經營範圍，有助於改善公司獲利並提昇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應具正面之效益。

此外，該公司在本次私募募集資金，可避免過度倚賴銀行融資，能有效控制負債比率與節省利息費用，避免增加財務風險。另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訂定及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0%，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故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在私募資金挹注後，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拓展業務，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九、評估意見總結

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議案內容、程序、採行私募之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等情事。復綜合考量辦理私募應募人之選擇、訂價策略、經營權變動後對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 選 人	1	2	3
姓名	陳令軒	陳政延	黃鴻棋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 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文化大學會計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經歷	中華國國律師專技 高考及格 非游離輻射放射師 檢定合格 經濟日報半導體、 電子產業記者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專利代理人 台北市會計師工會理事 台北市會計師工會監事 台北陽明扶輪社社長 財團法人企業大學 文教基金會講師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立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華僑銀行信託部 文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鴻建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北市政府法律 諮詢律師 新北市政府特聘 簽證律師	佳和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所長會計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能緹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工會國際及 兩岸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資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顧問師	黃鴻棋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台灣鉅邁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調查財務狀況。
2. 查核簿冊文件。
3. 業務情形之監督。
4.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5.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

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菁菁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另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二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 2 條之 1 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二條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之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齊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主旨

為加強管理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各項程序以確保公司權益，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券管理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或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程序所稱「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章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

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上述四以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或上述一、二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估價結果，如有上述三之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五條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作業程序：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財務單位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其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公司內控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本條第三項所述者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應洽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一)及(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述第二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或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2.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

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u>層級</u>	<u>每筆契約金額</u>	<u>累積淨部位</u>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3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追認	100 萬美元(含)以下	300 萬美元(含)以下
董事長	30 萬美元(含)以下	30 萬美元(含)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含)以下	10 萬美元(含)以下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逾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六)損失上限

1.本公司全部已簽立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

2.個別衍生性商品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

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非管理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管理部門主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該次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登錄與記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一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管理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

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四、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管理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九、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管理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十、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二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八章 其他

-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券管理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七條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關於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九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106年04月28日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菁菁	104.10.02	952,860	1.92%
董事	王興威	104.10.02	-	-
董事	蔡志谷	104.10.02	3,029,566	6.10%
獨立董事	陳尚志	104.10.02	-	-
獨立董事	黃銘世	104.10.02	-	-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3,982,426	8.02%
全體非獨立董事合計持股			3,982,426	10.73%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592	8.00%
監察人	鄭宜家	104.10.02	515,078	1.04%
監察人	巫毓琪	104.10.02	-	-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全體非獨立監察人合計持股			515,078	1.04%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97,459	0.80%